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18 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银行、金额如下：

授信银行	预计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15,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合计	33,5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在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融资如涉及以自有房产、土地等作抵押时授权董事长审批。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